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5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前二股控股子公司海南弘天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发生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6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天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北京弘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0月,北京弘天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王安祥作为实际控制人以上股,北京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3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资金定期存单进行质押,为分别于2020年7月2日、10月28日和10月29日逾期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权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全部被债权人划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30日和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证监罚通”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卡,280.40万元,北京安泰的关联方北京安泰康商业有限公司偿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下简称“安泰溢秀”)的往来款4,200万元,金额合计7,4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采取的纠正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及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海南弘天为阜新久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该2.96亿元为阜新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

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其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清还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的年化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清还上述款项未能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置换已质押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于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王安祥同意代替海南弘天以上述全部现金的公允价值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上市公司和海南弘天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王安祥负责。

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1)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物资或发生生采购物资业务少于2,280.40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泰商贸追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物资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并于,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安泰商贸未能按期归还上述资金,则其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归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2)若逾期未归还上述全部30日前未向北京弘天支付上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到期,但王安祥尚未履约。  
因海南弘天向其违规担保损失4.66亿元享有对第三方质押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向其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以合法方式主张权利追回损失,最大化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其前董事及北京弘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弘天于2022年12月21日与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广西厚商投资有限公司”。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仍优先利用其自身资产承担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权人追回损失,如逾期前前述损失的,应将追回损失金额按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顺序用于支付其持有的北京弘天1%的股权。截至目前,海南弘天的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12月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一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尚未收到海南弘天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股权的款项。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上述款项逾期是否归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4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项目的重大风险及其不确定性  
1. 本次合作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本项目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拍卖挂牌等方式方可取得,可能存在无法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评、规划、建设工程施工等有关审批事项,还须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 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当前市场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管理难度、产能利用率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的实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项目投资建议、项目建设内容等以计划数或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项目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对业务的影响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项目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一、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苏州科技装备管理委员会  
(2)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8日  
(3)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合作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纽威数控装备三期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项目  
(2) 项目内容:公司计划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3) 项目投资:投资额不低于7亿元,计划建设约6万平方米智能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扩增高端智能数控装备及核心功能部件产品等。(具体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和需要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项目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项目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需求,对促进

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合作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 本项目投资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拍卖挂牌等方式方可取得,可能存在无法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评、规划、建设工程施工等有关审批事项,还须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 本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当前市场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前景的判断,但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经济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管理难度、产能利用率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未来经营的实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 项目投资建议、项目建设内容等以计划数或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3-005

##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2月28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街道河阳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严女士召集,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严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监事五人,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和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三、对决议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六、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七、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八、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九、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启动70亩工业基地的建设,引进自动生产线、智能化仓储及自动物流输送线,建设成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比例超过1%的公告

窗口其信息披露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窗口其信息披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窗口”)的催告,获悉窗口已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其持股比例18.87%,减持73.34%,持股比例下降15.5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现将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信息	窗口其信息披露管理有限公司	窗口 9V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窗口其信息披露管理有限公司(窗口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602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602室				
信息披露时间	2023年2月27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2月27日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可多选)	002506	窗口 9V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有/无/无/0			
2.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0,000,000	15.54%			
合计	90,000,000	15.54%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0	0%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90,000,000	15.54%			
其他(请注明)	0	0%			
本次减持方式(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本次减持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窗口其信息披露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9,141,700	8.87%	429,141,700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141,700	8.87%	429,141,700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协鑫集成	合计持有股份	466,030,446	7.97%	466,030,446	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30,446	7.97%	466,030,446	7.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江苏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8.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8.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565,172,146	25.73%	1,415,172,146	2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5,172,146	25.73%	1,415,172,146	24.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减持是否履行了减持程序,履约、履约		窗口 9V			
本次减持是否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窗口 9V			
5.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9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现场出席表决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  
2. 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杰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共57人,代表股份数为71,727,843.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3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1,463,172.1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数为70,264,67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510%。其中中小股东持有的总股份数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数为70,264,671.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数为70,264,671.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4,334,666股,占所有参与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98.0606%;反对3,359,006股,占所有参与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0.16394%;弃权,占所有参与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1,162,4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003%;反对3,359,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97%;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耀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本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自有资金管理水平,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整体业务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2月28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5,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率为1.7633%,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35824亿元,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633%,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5,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率为1.7633%,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2月28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5,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率为1.7633%,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35824亿元,回购股份总额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633%,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5,8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70,908,422股的比率为1.7633%,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7,842,836.01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进展公告,并严格按照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2月28日